

#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，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，務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、整備工作，並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果及檢討缺失，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二、102 年度災害防救施政計畫

## 參、主（協）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二、協辦機關：本府民政局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## 肆、考核對象及方式：

一、考核對象：本府所轄 37 區區公所，以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等因素，分三組進行考核。

甲組 (超過 5 萬人)	新營、永康、歸仁、仁德、佳里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、安平、中西等 11 個區。
乙組 (2 至 5 萬人)	關廟、新市、安定、學甲、鹽水、下營、後壁、西港、七股、柳營、官田、將軍、麻豆、新化、善化等 15 個區。
丙組 (未達 2 萬人及 土石流潛勢地區)	玉井、北門、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山上、左鎮、龍崎、白河、六甲、東山等 11 個區。

二、考核方式：由協辦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 1 人擔任考核小組成員，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率小組成員進行實務考核及擔任幕僚作業。

## 伍、考核期程及流程：

一、考核期程：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實施。考核日期於排定後通知，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調整日

期，並以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通知。

## 二、考核流程：

- (一) 由區公所介紹列席單位及人員。
- (二) 本府考核小組說明並介紹考核小組成員。
- (三) 區公所簡報 101 年防災業務整備及執行成果。
- (四) 書面考核。
- (五) 意見交流。
- (六) 散會。

## 陸、考核人員及區公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核人員應依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，實地考核區公所防災業務整備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，以公正、客觀之考核及評定成績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就本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表（附件 1），準備書面資料 10 份，於考核當日送考核小組人員查閱。
- 三、請各區公所所需準備資料以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。
- 四、各區公所於考核時應依據考核項目，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（應註明日期）分門別類依序整理陳列供考核人員評分。
- 五、每一項重點項目應置放單獨卷宗之中，並依據考核項目次序排列，以利考核小組書面考核，或於現場考核時說明。
- 六、書面資料需輔以電腦資訊方式呈現時，區公所應於會場準備可供上網之電腦，俾利上網點閱查證。

## 柒、成績計算：

民政局、社會局、消防局、及水利局評分權重各占 15%，共占 60%。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及環保局評分權重各占 10%，共占 40%。考核評分人員就業管項目，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，並載明優缺點及建議事項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權重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（四捨五入），若分數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## 捌、經費：

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，由本府消防局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(一) 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，分數經評比成績為各組前二名者，給予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1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二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二次、承辦課長 1 人記功一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二次、協辦課長 1 人嘉獎一次。

2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牌乙面，區長嘉獎一次、承辦人員 1 人記功一次、承辦課長 1 人嘉獎二次，相關協辦人員 1~2 人嘉獎一次。

(二) 本府協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派員擔任考核小組及業務工作人員，於完成任務後，各予嘉獎一次，勉勵其辛勞。

二、懲處：

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應於限期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，並確實執行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